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5 人，监事列席了现场会议、高管以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匡志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至议案十一及议案十三至议案十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